

年诊疗量超16亿人次！ 中医药法护航“中华瑰宝”

新华社记者 田晓航 徐鹏航



超16亿人次！这是初步统计的202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总诊疗量，也是自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以来，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一个生动注脚。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加快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被纳入健康中国行动……今年以来，以中医药法为“纲”的重磅政策密集出台，彰显着中医药在我国卫生健康事业中的重要角色，推动着中医药更好发挥其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中的独特优势。

历经三十余载酝酿，我国第一部中医药领域的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法律——中医药法于8年前施行，这是中医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中医药法为中医药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航向”，推动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规范的出台：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到《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政策法规体系搭起四梁八柱；各项配套制度、医保支持中医药发展以及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科技体系建设、中药材质量等方面政策，不断为这一体系添砖加瓦。

在法律引领和政策支持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

我国基本实现了地市办中医医院全覆盖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全覆盖，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97.1万人；摸清了18817种中药资源本底，中药饮片抽检质量整体合格率逐年提升至97%左右，中成药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升达到24.62%……

受益于这部法律，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蓬勃发展，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健康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更加普惠可及——武汉市硚口区，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了中医诊室、中药房、中医健康教育室，配备了中药煎药机、腰椎治疗牵引床、电热低频治疗仪等中医诊疗设备，还成立了多个中医药专家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好中医。

随着中医药服务网络延伸、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诊疗量明显增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初步统计显示，202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总诊疗量超16亿人次，较2023年明显增长。仅在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今年1月至5月的日均诊疗量就超过一万人次。

中药品种加速“上新”——小儿黄金止咳颗粒、芪防鼻通片、小儿牛黄退热贴膏……2021年中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以来，已有53个中药新药获批上市，其中包括25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中药创新研发活力不断增强。

不仅如此，儿童用药上市数量不断增加。2019年以来已有6个儿童专用中药新药获批，为儿童用药提供了新的选择。

中医药文化火遍神州——中医药学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其倡导的“春捂秋冻”“寒头暖足”“寓医于食”等养生理念和方法，在中医药服务和文化活动中日益深入人心。

中药梳、药枕、中药香囊等文创产品热销，中式养生茶饮流行，中医药文化夜市火爆出圈，中医夜校、夜间推拿门诊吸引众多年轻人……传统中医药正以各种“新姿态”拥抱现代生活。

在中医药法指引下，中医药的“国际范儿”也越来越足：我国推动世界卫生组织制订新一轮传统医学发展战略；与世卫组织联合举办2024世界传统医药大会，形成一系列务实成果，筹备成立全球传统医学联盟；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中医药技术委员会，发布121项中医药国际标准……

中医药学作为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其价值还远未被充分发掘：国家层面有待出台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可以在中医药人才培养、诊疗和知识普及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医药“走出去”还需熟练掌握“国际通用语言”，加强国际合作……

如何让千年智慧传得更远、走向更广阔世界，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新课题。

有理由相信，法律护航，中医药将为人类健康作出更大贡献，“中华瑰宝”将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文/张冉燃

国家药监局6月19日公布5起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再次敲响网络售药警钟。

近年，网络售药凭借“线上下单、送药上门”的便利，迅速赢得公众青睐。数据显示，我国网上药品销售额从2020年的约190亿元，攀升至2024年的717亿多元，折射出公众对便捷购药的巨量需求。

但增长的数字背后，暗藏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此次曝光的案例中，江西省新余市渝亲大药房有限公司从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处购进药品，并通过拼多多、京东、美团等第三方平台销售；浙江省杭州市顾之家大药房有限公司通过京东、天猫平台销售部分处方药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相关乱象直指部分网络平台在药品来源管控、处方审核等关键环节责任失守，从而将公众健康置于巨大的用药风险之中。

确保网络购药安全，亟需平台、监管和公众协同发力。

网络平台需落实主体责任。一方面，严把药品网络销售入口关，加强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另一方面，强化日常监管，做实处方审核机制，严格处方药销售管理。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力度。积极探索建立更智能、更严格的监管机制，提升对问题处方和异常交易的实时捕捉和精准打击能力。同时加大处罚力度，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公众也需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了解用药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做到理性购药、合理用药。

用药安全关乎生命健康，不容丝毫疏忽。平台企业尽责担当、监管部门强力治理、公众合理用药形成合力，是网络售药成为便民利民健康之桥的必要条件。 来源：新华社

网络售药平台责任应『在线』

遗失声明

格尔木芬芬商店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注册号：63280160000243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3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站前二路63号8号楼2单元2层221室刘新峰门牌证（证号：10004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3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源永消防器材收款收据（票号：8321801-8321820、8984541-8984560、8984501-898452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3日

遗失声明

格尔木市阳光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3632801005954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3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中路18号3号楼1单元142室李素琴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格房权证字第0493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格国用第0155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3日